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豫1003环查（扣）字〔2024〕1号

被申请单位名称：许昌宏邦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355831392X2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五女店镇周店村1组

我局于2024年1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年1月25日12时许昌市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该公司橙色预警的管控要求是停产，2024年1月27日12时05分根据生态环境部强化监督帮扶组通知我局执法人员在许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橙色预警的情况下对你公司现场检查，通过控制室调取生产记录发现你公司自2024年1月25日12时至2024年1月27日11时32分陆续生产1369.77立方商品混凝土。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勘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2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过程中

2

产生粉尘生产设备 予以查封（扣押）。查封（扣押）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27 日 起至 本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结束日止；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扣押）设施、设备存放于该公司烧成车间内，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 年 1 月 27 日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查封、扣押清单

被查封、扣押单位名称： 许昌宏邦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名称	数量	型号及特征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存放地点
混凝土生产线	2条	---	---	---	公司车间内

被查封人签名： 梁莹 2024年 1 月 27 日

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 陈亚辉、16100315002 2024 年 1 月 27 日

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 梁磊、16100315005 2024 年 1 月 27 日

见证人签名：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本清单一式两份，被查封人和行政执法机关各存一份。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